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江处罚〔2024〕295号

当事人：江川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0403MA\*\*\*\*\*\*\*\*\*\*

住所（住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124\*\*\*\*\*\*\*\*\*\*\*\*

2024年7月25日，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江川区\*\*\*\*\*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用于经营的货柜上有3种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商品信息如下：1.品名：海飞丝去屑洗发露（清爽去油型），净含量：4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5月14日，数量1瓶；2.品名：拉芳焗油去屑营养柔顺洗发露，净含量：2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3月7日，数量1瓶；3.品名：大宝SOD蜜青花香型，净含量：9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7月6日，数量1瓶；共计3瓶。经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对检查出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现场向当事人送达扣押文书《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玉江市监强制〔2024〕179号）。为了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2024年8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我局执法人员马艳丽、张俊俊为本案承办人，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使用期限的3种化妆品为：1瓶海飞丝去屑洗发露（清爽去油型），净含量：4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5月14日，2021年10月27日从云南佳洁贝经贸有限公司进的货，进货价格28元/瓶，销售价格35元/瓶；1瓶拉芳焗油去屑营养柔顺洗发露，净含量：2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6日从玉溪\*\*\*\*\*\*\*公司进的货，进货价格10元/瓶，销售价格15元/瓶；1瓶大宝SOD蜜青花香型，净含量：9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年7月6日，2021年10月27日从云南\*\*\*\*\*\*公司进的货，进货价格8元/瓶，销售价格10元/瓶。因当事人店面小，无电子收银系统，在经营过程中也未建立销售台账，无证据证明超过使用日期后是否销售过，所以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为：35元/瓶×1瓶+15元/瓶×1瓶+10元/瓶×1瓶=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经营情况，销售的过期化妆品进货时间、地点、数量、价格和销售价格等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超过使用日期的化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照片6张，证明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8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江罚告〔2024〕3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未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违法行为，依法应予处理。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议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依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同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本着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减轻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共计3瓶；

2.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国库内，交款方式1:扫描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二维码交款；交款方式2：携带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银行柜台办理转账。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